苏新基金阳澄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说明

一、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已发起设立“苏新基金阳澄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阳澄 2 号”或“本资管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备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二、现经与托管人、委托人协商一致，对《苏新基金阳澄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Susing-PD-011 号）（以下合称“阳澄 2 号合同”或“《阳澄 2 号合同》”）相关内容和事项作进一步修订和确认。具体如下：

1. 《阳澄 2 号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关于“1.开放期”中的约定，原内容为：

“对于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进入锁定持有期，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为锁定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锁定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可在任意一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告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接受仍在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的份额退出申请。

管理人特别提示：因成立日、开放参与期间安排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可能造成部分份额持有人自持有本计划份额至首次可提出赎回申请的期间大于 12 个月。”

现修改为：

“对于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进入锁定持有期，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为锁定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锁定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可在任意一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告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接受仍在锁定持有期内的份额退出申请。

管理人特别提示：因成立日、开放参与期间安排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可能造成部分份额持有人自持有本计划份额至首次可提出赎回申请的期间大于 6 个月。”

2. 《阳澄2号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之“(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原内容为：

“对于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进入锁定持有期，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12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为锁定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锁定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可在任意一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告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接受仍在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的份额退出申请。

管理人特别提示：因成立日、开放参与期间安排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可能造成部分份额持有人自持有本计划份额至首次可提出赎回申请的期间大于12个月。”

现修改为：

“对于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进入锁定持有期，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为锁定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锁定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可在任意一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告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接受仍在锁定持有期内的份额退出申请。

管理人特别提示：因成立日、开放参与期间安排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可能造成部分份额持有人自持有本计划份额至首次可提出赎回申请的期间大于6个月。”

3. 《阳澄2号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之“(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原内容为：

“14.锁定持有期内无法退出、锁定持有期届满可能无法立即退出而延长持有期至计划下一开放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15号、16号开放参与和退出，每月18号仅开放退出，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进入锁定持有期，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12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为锁定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锁定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可在任意一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告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接受仍在份额在锁定持有

期内的份额退出申请。

因此投资者需注意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前无法退出的风险。同时，投资者只能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退出开放期申请退出，可能面临锁定持有期届满而产品未处于开放期，无法立即退出的风险。因成立日、开放参与期间安排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可能造成部分份额持有人自持有本计划份额至首次可提出赎回申请的期间大于 12 个月。”

现修改为：

“14.锁定持有期内无法退出、锁定持有期届满可能无法立即退出而延长持有期至计划下一开放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 15 号、16 号开放参与和退出，每月 18 号仅开放退出，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进入锁定持有期，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为锁定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锁定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可在任意一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告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接受仍在锁定持有期内的份额退出申请。

因此投资者需注意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前无法退出的风险。同时，投资者只能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退出开放期申请退出，可能面临锁定持有期届满而产品未处于开放期，无法立即退出的风险。因成立日、开放参与期间安排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可能造成部分份额持有人自持有本计划份额至首次可提出赎回申请的期间大于 6 个月。”